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转发你们，请遵照
执行。

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2019年7月12日



急 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省直预〔2019〕2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177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177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部门单位业务费、运转费等经费补助类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退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财政部门 and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依法依规按程序设立,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部门提前储备项目,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公开透明强化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退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和条件：

(一)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程序设立。

(二)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三)有明确的主管部门、绩效目标、实施规划、支出内容、补助对象、管理方式、执行期限等。

(四)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通过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原则上不设立专项资金。

(五)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个数，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推进部门预算资金的统筹使用，不得重复设立与已有资金使用方向、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

(六)按照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要求，对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取消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预算编制方式，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保障。

第六条 新设立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和规定办理：

(一)主管部门向省政府提出设立专项资金申请，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审核提出意见后报省政府批准设立；或由省财政厅根据有关政策直接提出申请报省政府批准；或按省委、省政府要求设立。

(二)主管部门应向省财政厅报送设立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包括政策依据、资金规模、支出内容、绩效目标、执行期限、各年度实施计划等。申请设立资金量大、影响面广的重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重大项目评审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全方位评估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绩效目标和预算的合理性。

(三)省财政厅对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对重大项目可采取再评审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进行审核论证。

(四)未按以上程序批准设立,各部门不得在各类文件、工作会议或方案、领导讲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对设立、增加专项资金事项做出规定。

(五)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要求省级财政配套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财政厅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安排省级配套资金。未经省财政厅审核和省政府批准,主管部门申报中央补助资金时,不得承诺省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第七条 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向市县对口部门安排经费补助性质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时,除国务院和我省规定应当由省市县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外,不得要求市县政府安排配套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批准设立后,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明确政策目标、补助对象和标准、

资金用途、申报程序和时限要求、资金分配下达支付方法及时限要求、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监督检查、执行期限等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同一个专项资金,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与中央配套的专项资金执行中央的资金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根据项目实施规划明确执行期限,除法律、法规、政策有规定外,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超过5年确需保留的,按新设立专项资金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规范,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根据有关政策对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建立专项资金评估和退出机制,对政策到期、项目已完成、不符合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的专项资金,以及执行进度慢、存量资金多、预算绩效差的专项资金,调整或取消预算安排。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按年度预算编制方案要求认真编报专项资金预算。省财政厅对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政策和项目,集中财力保战略。对拟纳入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通过向省政府汇报预算或专题请示,经省政府审定

后列入下年度预算草案。

强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预算执行中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下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细化年初预算编制,主管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应将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分解为省本级支出和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调整级次。属于省本级支出的,原则上应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属于省对下转移支付的,除应急救援等专项外,原则上应分解编列到具体市县。

第十四条 贴息、奖补类项目,具体项目和金额明确后,所需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补助类项目,主管部门要提前一年做好项目储备,财政结合项目储备安排预算;据实结算类项目,资金列入当年预算,上半年预拨,下年度据实清算。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资金分年度列入预算。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包括部门项目库和省级财政项目库。

部门项目库由省级和市县主管部门建立管理,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并将项目及时推送至省级财政预算项目库。

省级财政项目库由省财政厅建立管理,实行一级项目+二级

项目管理模式,其中:一级项目即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二级项目为主管部门在一级项目下确定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的项目,原则上预算编制时项目都应细化至二级项目。省级财政项目库常态化开放,主管部门根据部门项目库中项目的储备情况及时将二级项目报送或调整出省级财政项目库。省财政厅在编制预算时结合财力和二级项目储备情况确定专项资金预算,首选已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或市县的项目。省级财政项目库结合项目跨年度预算对项目实施滚动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在编报专项资金预算时明确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申报法等方式进行分配,应积极扩大提高资金因素法分配范围和比例,减少项目申报法分配。

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属于直接面向基层、由市县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主管部门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由权威机构统计的若干指标,提出因素、权重、分配公式并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省财政厅切块下达,市县主管部门分配到具体项目。

对属于省级财政事权,在全省范围内有重要效应,由省级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工程,主管部门可采用项目申报法分配,通过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和相关制度规定的方法分配到具体项目。对分配结果具有可选择性、没有固定使用对象的专项资金,应积极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

对确需保留的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应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少数不适合实行基金管理模式的,应在事前明确补贴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减少事前补助、直接补助。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对年初预算没有分解编列到省级部门单位和市县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由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配到具体部门单位和市县,并编制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预算。

省财政厅主管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商有关部门审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或项目,编制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下达预算。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应提高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效率,资金下达和支付时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市县规模原则上分别不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的 90% 和 70%。

(二)未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属一般性转移支付的,主管部门应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属专项转移

支付的,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45 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三)年初预算未细化的省本级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6 月 20 日前将所有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全部报送完毕。省财政厅应在接到主管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计划 10 日内下达预算。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支付完毕。

(四)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资金,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五)上述时限为最晚时限,各部门要在时限内尽早报送资金分配计划,并积极提高提前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的比例。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对未分配和未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定期清理:

(一)对未按时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定期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压减或收回,压减和收回的资金调整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对因政策调整等无法执行或不需按照原用途使用的,收回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

(二)对已分配下达省级部门单位的专项资金:年底未支出的,除中央专项资金和有明确规定跨年度使用的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余原则上全部清理收回省财政。下年度 9 月仍未支出的上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资金,除中央专项资金和科研资金等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余全部收回省财政;

(三)专项资金下年度预算安排与当年预算执行和清理收回专项资金情况相结合,对预算执行进度慢、未按时分配的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 各单位按照以下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一)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严禁随意改变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和用途的,由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批准后调整变更。

(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办理资金计划申请,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尽快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财务决算,需要验收的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二条 部门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时,按要求编实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未审核通过不得安排预算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同审核、一同批复。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

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省财政厅建立重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再评价,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调整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专项资金督促部门单位改进,对低效无效的专项资金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省级主管部门职责:按照程序和规定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建立部门项目库,组织受理项目申报、评审等事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审定项目并编制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时向省财政厅提供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组织项目验收考评;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职责:按照规定审核专项资金设立申请;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时下达预算;对未分配和未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定期清理;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直接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厅履行项目主管部门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县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市县部门项目库管理;对省级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等事宜,审定项目并编制资金分配计划,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做好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确保完成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第二十九条 市、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会同市县主管部门对因素法分配下达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履行管理职责;对财政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职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规定,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是本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部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

他渠道向社会主动公开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包括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以及绩效管理等信息。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市县的专项资金,由市县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公开财政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财政部门对本级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进行指导、规范,督促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并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监督,向被审计部门下达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决定;按规定将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必要时采取通报、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6月23日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预〔2015〕70号)同时废止。省级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并修改完善具体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